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營偵字第1399號

被 告 陳順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順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6日23時許至同年月27日上午6時許、同年5月18日凌晨0時至6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 [redacted]、[redacted] 號等普通重型機車，進入在臺南市東山區南99之1線公路往國道3號公路旁香蕉園，竊得張淑卿所有之香蕉數串（共香蕉樹22顆，重量約200至30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後，放置於上開機車而逃逸。嗣經張淑卿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後，始為警循線而查獲。
- 二、案經張淑卿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順彬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淑卿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相關位置圖各1份、監視器錄影截圖17張、現場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之上開香蕉數串等物，已遭被告變賣，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1第3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至日15月11年111)

檢察官 莊立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志誠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